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士班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學程

※自費生畢業總學分數：**131** 學分（不含教育專門科目 26 學分）

※學生畢業後不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，可不修習教育專門科目 26 學分。有關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悉依當時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◎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總學分數：**90** 學分

類別	開課系級	科目名稱	全 必 選	學 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		
					講授	實(驗)習			
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	一	國文	全必	4	4	0	基礎課程 本系學生應修習本系所開大一國文		
		英文	全必	4	2	0			
		歷史	半必	2	2	0			
	共同	人文學領域	半通	2	2	0	通識課程 四大領域，共修 18 學分。 每領域至少 2 學分， 至多 8 學分。		
		社會科學領域（含法、商）	半通	2	2	0			
		自然科學領域（含醫、農）	半通	2	2	0			
		藝術與生活領域	半通	2	2	0			
學分另計	共同科	體育	此兩門課程之學分		6 學分必修；2 學分選修		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四年級選修。		
		軍訓	不計入畢業總學分		4 學分必修；4 學分選修			一年級必修，二年級選修。	
教育專門科目 26 學分另計， 不計入畢業總學分	共同必修科目 16 學分	學士班教育學分班	教育概論	半必	2	2	0	教育基礎 左列四科至少選兩科修習 (4 學分)	
			教育心理學	半必	2	2	0		
			教育哲學	半必	2	2	0		
			教育社會學	半必	2	2	0		
		教育方法 左列六科至少選三科修習 (6 學分)	教學原理	半必	2	2	0		
			班級經營	半必	2	2	0		
			教育測驗與評量	半必	2	2	0		
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半必	2	2	0		
			課程設計	半必	2	2	0		
			教學媒體	半必	2	2	0		
	選修科目 10 學分	二	國文教材教法	半必	2	2	0	教育實習 (6 學分)	
			國文教學實習	全必	4	0	4		
		三	國文教育導論	半選	2	2	0		一、需先取得教程資格者始能修習。 二、必修科目之超修學分可計入選修。 三、選修科目除可修習本系所開左列科目外，亦可修習學士班教育學分班所開之選修科目。 四、「國文教材教法研究」為本系必選修課程
			電腦與國文教學	半選	2	2	0		
四	國文教具製作	半選	2	2	0				
	國文教材教法研究	半選	2	2	0				
系定共同必修科目 70 學分	一	新文藝及習作—散文	半必	3	3	0	加修本系 雙主修 必修科目 70 學分		
		新文藝及習作—新詩	半必	3	3	0			
		書法	全必	2	2	0			
		國語語音學	全必	2	2	0			
		古籍導讀	全必	4	2	0			
		四書（一）論語、大學	全必	2	2	0			
	二	語言學概論	半必	2	2	0			
		文字學	全必	4	2	0			
		中國文學史	全必	6	3	0			
		散文選及習作	全必	4	2	0			
		詩選及習作	全必	4	2	0			
	三	四書（二）孟子、中庸	全必	2	2	0			
		聲韻學	全必	4	2	0			
		國文文法	全必	4	2	0			
		修辭學	全必	4	2	0			
		詞選	全必	4	2	0			
		曲選	全必	4	2	0			
	四	中國哲學史（一）	全必	4	2	0			
		中國哲學史（二）	半必	2	2	0			
訓詁學		全必	4	2	0				
應用文及習作		半必	2	2	0				
系一	讀書指導	全選	4	2	0				
	演說與辯論	全選	4	2	0				
	中文電腦資料處理	全選	4	2	0				
	中國語言學概論	全選	4	2	0				
	基礎聽講練習	全選	2	2	0				
	文學概論	全選	4	2	0				
	近代文學史	全選	4	2	0				
	樂府詩	全選	4	2	0				
	美學概論	全選	4	2	0				

	書經	全選	4	2	0	
	禮記	全選	4	2	0	

◎ 自 96 學年度起，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10 學分。